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2024 年 7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8 日

6、主持人：董事长邓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代表股份 349,786,7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9,103,3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代表股份 10,683,4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1 人，代表股份 10,657,4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1 人，代表股份 10,657,4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魏麟、杨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8,271,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19%；反对 3,855,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05%；弃权 90,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820%；反对 3,855,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735%；弃权 90,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39,929,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20%；反对 9,753,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84%；弃权 103,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39,929,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20%；反对 9,756,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3%；弃权 100,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39,921,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95%；反对 9,757,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5%；弃权 108,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